

#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24

2024年10月28日

## 注意事項



請隨身攜帶你的入場証，以  
進入或重新進入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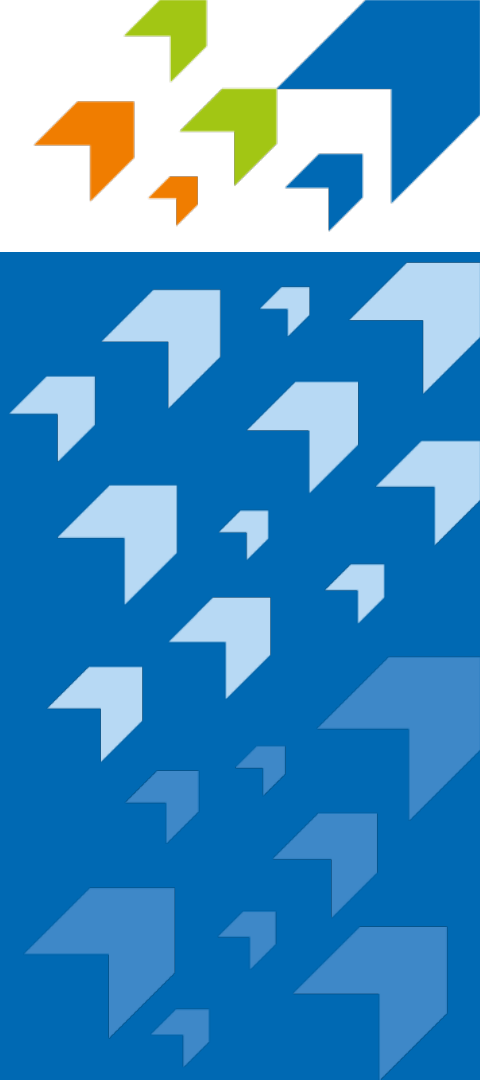
演講廳內不准飲食。



請確保所有響鬧裝置，包括流  
動電話，均切換至靜音模式。



未經許可，不得拍照、錄影。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內容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條例》)、及由保險業監管局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內相關的條文而釐定，並旨在提高入場人士對講座主題的理解。

本簡報內的資料屬一般性質，同時亦不擬涵蓋所有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法定規定。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本簡報及講座中涵蓋的資訊不能取代任何適用於閣下或貴商號的法律、法規和指引。閣下或貴商號應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閣下或貴商號能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3》，並履行其相關合規責任。

本簡報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保險業監管局所有，並僅供閣下或貴商號私人閱覽或在有關公司內閱覽之用。除非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

# 專題一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實地視察觀察所得

徐啟瑩先生  
高級經理  
行為監管部  
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24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實地視察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9條，於**2018年6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對**超過70家保險機構**進行視察。

## 目的



確定相關保險機構是否遵從及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列明的責任

## 《指引3》



保險機構須遵從及履行的責任由保監局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予以補充

## 八大主要範疇



**01** ★  
高級管理層監察



**02** ★  
合規職能



**03** ★  
客戶風險評估



**04**  
客戶盡職審查



**05** ★  
政治人物、恐怖分子及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姓名篩查



**06** ★  
收取保費的方式



**07**  
持續監察



**08**  
可疑交易舉報

## 受規管的保險機構

經營長期業務的

- 獲授權保險公司
- 獲授權再保險公司

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保險機構數目

**70+**

保監局對超過70家保險機構進行視察

# 高級管理層監察

## 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了解及緩減



清楚了解保險機構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確保妥善管理有關風險

##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保險機構應定期進行該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對已投入運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作出重大變更

對已投入運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對風險的潛在影響



是否能有效處理任何新增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高級管理層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高級管理層監察

## 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了解及緩減

###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

審批本身反映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的決定，是他們對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及其結果**確認及負上責任**的重要過程。

#### 高級管理層



有**審視**過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的結果



對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的結果進行**充分**審查

#### 審批的過程



認真



記錄在案



會議記錄



電子郵件

### 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的審批 - 延遲 / 未經審批



**嚴重延遲**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作審批



**從來沒有**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作審批



即使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已呈上高級管理層會議，高級管理層亦未有作出審批



對誰是**負責審批**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結果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模糊，導致該結果多年未獲審批

# 高級管理層監察

## 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了解及緩減

### 內部管控措施的重大變更

當保險機構試圖對其內部管控措施作出重大變更，從而令保險機構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重大影響時，高級管理層應給予相當的關注及考量。



就大額交易要求提交收入/資產證明的門檻大幅提高



要求出示交易憑証，以證明沒有非關聯第三方付款的門檻大幅提高



提高理由 / 討論的證據



已考慮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影響



有關改變獲得審批



緩減風險的的增補措施和流程（如需必要）

缺乏理由 / 討論的證據



落實實施門檻明顯較高的管控措施，但：



缺乏提高門檻理由 / 討論的證據



高級管理層未能全面履行其職責



未獲高級管理層審批

## 落實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透過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所識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高級管理層：  
落實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註)



妥善管理及緩減相關風險



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高級管理層監察

## 落實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合規審查以識別不足之處

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設立**內部合規審查**的要求。



抽樣測試是合規審查常用的方法之一



充分完成合規審查



識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不足之處



跟進已計劃的相應補救措施

### 對合規審查的監察薄弱



高級管理層沒有意識到針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管控的合規審查缺乏力度。



違反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未能偵察不合規的措施



實際上沒有落實內部合規審查

### 未有充分跟進已計劃補救措施的進展



未有及時糾正不足之處



最終導致已識別的不足之處及其補救措施一同不了了之

# 高級管理層監察

## 落實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充足的資源



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  
及支援他們的職能



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  
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他們獲得足夠的資源



設立健全的監察機制，以  
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制度有效

### 資源短缺



導致未能完全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必要職責：



人手短缺



積壓須清除的姓名篩查警報



沒有進行及完成  
合規審查



系統規格不足



未有及時跟進所識別的管控不足之處

### 保監局的數據收集 (自2025年起)



資源短缺的問題



將向保險公司逐步收集有關資料  
(例如於“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平台須遞交  
全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表)



保險  
機構



建立內部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管控措施及程序



應對於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中所識  
別及針對**特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風險**



以**遵守**《打擊洗錢條例》  
及《指引3》的**要求**

## 合規主任的責任



制定及持續檢討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



反映現況



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能有效管理其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監察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所有範疇，包括其制度的成效及按需要加強管控措施及程序



就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與高級管理層**溝通**，包括合規方面的**重大不足之處**



## 制定及持續檢討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當全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技術系統投入運作，合規職能：

- ✔ 應獲得充足的資源
- ✔ 應獲得其他相關部門 (例如資訊科技部門、營運部門) 的合作和全力支持

系統未能發揮到預期的標準



全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技術系統投入運作：



## 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



用於評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程序的**常用**管控措施



確保能及早偵測管控弱點

### 透過抽樣檢查所識別的弱點

合規職能：



通知保險機構的**相關業務部門**



通知**高級管理層處** (如適用)



跟進直至完成糾正管控弱點

## 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有效性

**沒有執行 / 未有效完成抽樣測試**



合規職能沒有進行抽樣測試以及早偵測到管控弱點：



定期進行



範圍足夠廣泛



導致保險機構業務運作中的若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管控措施及程序的不足之處：



(長久) 未能被偵測

**過度依賴事件報告機制**



未能識別不足之處



未有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不足之處

## 就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提供完全的透明度

上報已識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予高級管理層。

#### 目的

- ✓ 讓高級管理層知悉產生的問題
- ✓ 儘早採取行動

#### 向上匯報



及時上報



報告準確及不帶任何偏差的事實

### 合規主任



高度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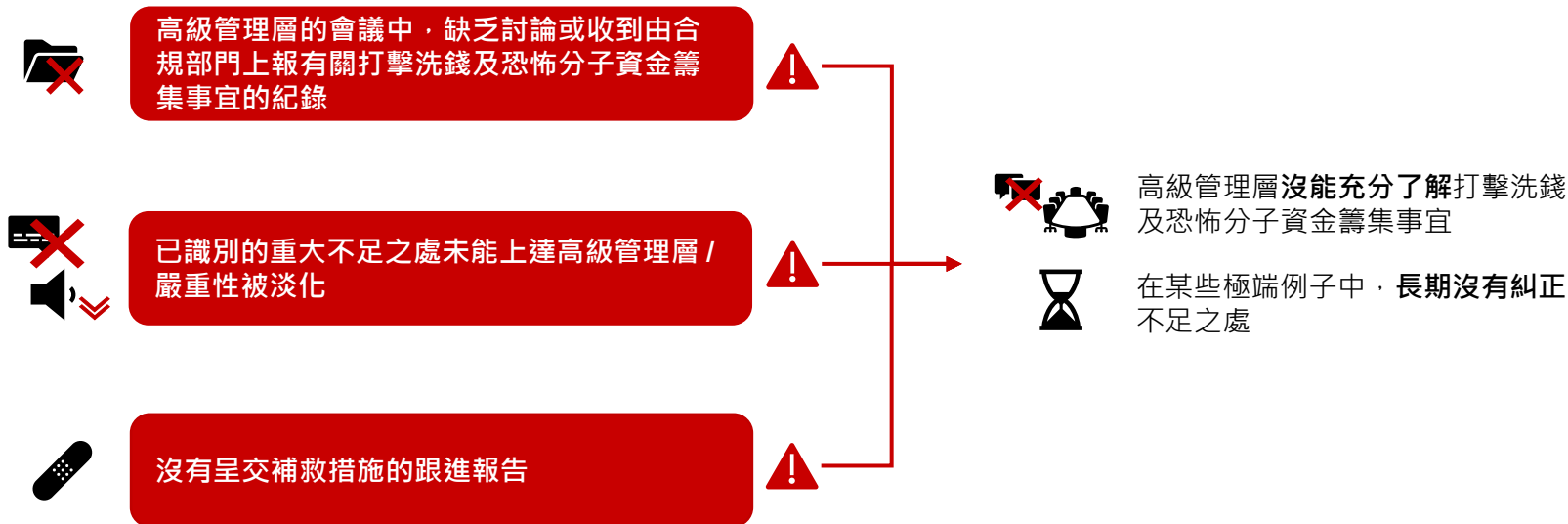


勇氣



及時、準確無誤地反映事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需糾正的問題


## 就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客戶風險評估

## 客戶風險評估

 評估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在盡職審查程序初期所作的評估，將決定需採取何種程度的盡職審查措施



### 沒有實際執行風險評估

- 未能提供任何進行風險評估的佐證
- 風險評估未有套用於所有客戶



###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能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 源於系統限制
- 未有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嚴格盡職審查



### 沒有在保險單持有人變更時，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 針對現有保險單的新保險單持有人



# 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所引致的 骨牌效應



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  
風險評估框架

##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19(3)條

“(3)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本附表第3、4、5、9、10及15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本條例的有效措施。”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例子：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確立財富及資金來源、採取額外措施

### (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3)條

加強持續監察高風險客戶的業務關係

例子：加強監察高風險客戶的交易

### (c)(i)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條


持續客戶盡職審查


### (c)(ii) 《指引3》第5.4段


“保險機構應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涉及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例子：至少每年一次對所有高風險客戶進行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 政治人物、恐怖分子及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姓名篩查

 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以確定客戶或其受益擁有人是否為政治人物

 應按要求篩查恐怖分子及受制裁人士或實體

 功能不完善的姓名篩查系統可能會阻礙保險機構去識別 (潛在) 客戶是否為政治人物、恐怖分子或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能力



## 參數設計及系統設定的不足

- 對參數、系統及資料庫有誤解
- 導致姓名篩查系統靈敏度不足



## 錯誤清除警示

- 錯誤把真正的政治人物的警示當為假陽性
- 沒有任何完成審查警示的書面記錄



## 沒有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姓名篩查

- 持續地沒有進行
- 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並沒有記錄在業務系統內



# 保監局使用的監管技術 ( Suptech ) – 評估姓名篩查的有效性 ( 系統篩查工具 )



## 保監局使用的監管技術 ( Suptech )



更有效地**測試**及**驗證**保險機構的**姓名篩選**系統



專注所採用**參數**及**門檻**的**合理性**



## 保監局的獨立測試



使用關於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及政治人物的**公開數據**



系統測試會在**測試環境**進行，而該環境是**完全複製**其實際環境和設置



**所有篩查結果**，包括由保險機構的篩查系統產生的**所有警示**，將送回保監局作分析



# 未能篩查政治人物、恐怖分子及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骨牌效應



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以確定客戶及其受益擁有人是否為政治人物

##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19(1)條

“(1)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0條

“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例子：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確立財富及資金來源

### (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3)條

加強持續監察高風險客戶的業務關係

例子：加強監察相關客戶的交易

# 收取保費的方式

## 非關聯第三方付款

### 以銀行本票支付保費

“金額分層方法”：



索取繳費證明



以查明是否由保險單持有人付款 (而不是非關聯第三方付款)



高於指定金額



要求取得確實的交易憑証，以證明購買本票的人的身分



低於指定金額



保險單持有人簽署的自我聲明書



抽樣檢查

虛假聲明



銀行本票根本並非由聲明中的保險單持有人購買，而是：



由其他人的戶口購買



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購買 (他/她甚至乎見證保險單持有人簽署自我聲明書，但明知該自我聲明書是虛假的)

### 保監局通函

有關以銀行本票繳付保費的加強管控措施的詳細要求，請參閱2024年4月9日發出的通函。

[https://www.ia.org.hk/en/legislative\\_framework/circulars/antimoney\\_laundering/files/Cirdd9.4.2024.pdf](https://www.ia.org.hk/en/legislative_framework/circulars/antimoney_laundering/files/Cirdd9.4.2024.pdf)

# 視察後的事宜

## 通訊工具

保  
監  
局

根據保險機構遵從及履行監管要求的偏差程度，保監局會利用以下三種主要的通訊工具：



記錄視察觀察所得



向保險機構闡述  
視察所得



作為跟進的依據，  
以達到糾正目的

1

管理信函  
Management letter

違規的行為與監管要求的差異相對輕微及**不太嚴重**，但仍須糾正，讓保險機構能持續走在合規的軌道上。

2

合規建議信函  
Compliance Advice  
Letter (CAL)

主要強調進行視察期間觀察到違規行為與監管要求的差異，儘管這些差異在進行視察期間本質上**相對不嚴重**。

警戒保險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短期內作出糾正，以防止所指出的問題成為嚴重違規行為。

3

警戒信函  
Letter of Concern  
(LC)

警告！

強調所觀察到違規行為**引起逼切關注**，並須於短期內馬上糾正或解決。

不僅警示保險機構須立即停止視察期間觀察到的違規行為，還警告保險機構若未注意相關警示（或今後重複任何違規行為），會將此納入日後評定紀律處分的嚴重程度的考慮中。

## 通訊工具

保險  
機構



描繪將會採取 (或已採取)  
的補救措施



用於糾正不足之處



在合理的期限內

視乎情況，保險機構可能被要求由以下機構或部門進行獨立審查：



保險機構的內部審計



驗證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完成度及有效性



第三方







與保險機構作出跟進，直至保險機構確認其採取的補救措施已完成，並已記錄相關詳情在案。



# 視察後的事宜

## 紀律行動

### 有顯著證據證明違規行為

-  明顯或長期違規，或屬系統性性質
-  管治本身的缺陷
-  考慮到公司規模，其違規行為已超越技術性質
-  因為保險機構明瞭其不足之處，及持續拖延或沒有實施相關糾正行為，因此不能被視為非故意違規






必須採取紀律行動



處分違規行為

###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下

保監局會與保險機構跟進其補救措施，以確保保險機構盡快糾正不足之處

-  保險機構所表現出的合作態度
-  保險機構及早承認其不足之處，及抱有悔改及勇於改善的心態
-  保險機構展示其看待不足之處的重視程度



可納入考慮作為緩減最終紀律行動的因素

## 自2011年起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 網上講座

日期	評估	演講資料
2023年11月21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更新要項及其他合規事宜</li> <li>2. 大規模駭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評估及緩減風險</li> <li>3. 舉報可疑交易 (有關演講資料, 請參閱<a href="#">英文版本</a>。)</li> </ol>
2022年12月8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上講座	有關演講資料, 請參閱 <a href="#">英文版本</a> 。
2020年12月7日	網上講座: 就保險公司對網上開戶而執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之觀察所得	有關演講資料, 請參閱 <a href="#">英文版本</a> 。
2019年10月28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香港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li> <li>2. 舉報可疑交易</li> <li>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近期更新</li> </ol>
2018年6月12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第一部份)</li> <li>2.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第二部份)</li> <li>3.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資訊及觀察所得</li> <li>4. 舉報可疑交易</li> </ol>
2018年5月31日	簡報會: 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現場視察的主要發現	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現場視察的主要發現
2017年11月29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資訊及觀察所得</li> <li>2. 舉報可疑交易</li> </ol>
2016年12月2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交易監察—原則與實踐</li> <li>2. 可疑交易舉報</li> </ol>
2015年11月16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li> <li>2. 有關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議題</li> <li>3. 舉報可疑交易</li> </ol>
2014年10月13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制度</li> <li>2. 舉報可疑交易</li> </ol>
2013年10月25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li> <li>2. 舉報可疑交易</li> </ol>
2012年9月20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關鍵範疇</li> <li>2. 可疑交易報告</li> </ol>
2012年3月1日	簡報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文字版本]
2011年12月22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一個健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文字版本]</li> <li>2. 可疑交易報告[文字版本]</li> </ol>

[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antimoney\\_laundeing/reference\\_materials\\_and\\_relevant\\_websites.html](https://www.ia.org.hk/tc/supervision/antimoney_laundeing/reference_materials_and_relevant_websites.html)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常見問題及其解答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重要提示:

以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常見問題及其解答，不構成保險業監管局發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一部分。常見問題及其解答旨在與該指引一併閱讀，所使用的主要用語及簡稱與該指引中的含義相同。


- 問題1至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問題3至5: 識別和核實身分 – 自然人
- 問題6至10: 識別和核實身分 – 法人
- 問題11至13: 識別和核實身分 – 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
- 問題14至16: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 問題17至20: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程度
- 問題21: 關連方
- 問題22至24: 實益擁有人
- 問題25至27: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 問題28至30: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問題31至32: 簡化盡職審查
- 問題33至34: 嚴格盡職審查
- 問題35至36: 政治人物
- 問題37至38: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問題39: 中介人
- 問題40至41: 交易監察
- 問題42: 備存紀錄



# 多謝

 (852) 3899 9983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852) 3899 9993

 蓋世保鑑 Insurpedia

 [enquiry@ia.org.hk](mailto:enquiry@ia.org.hk)

